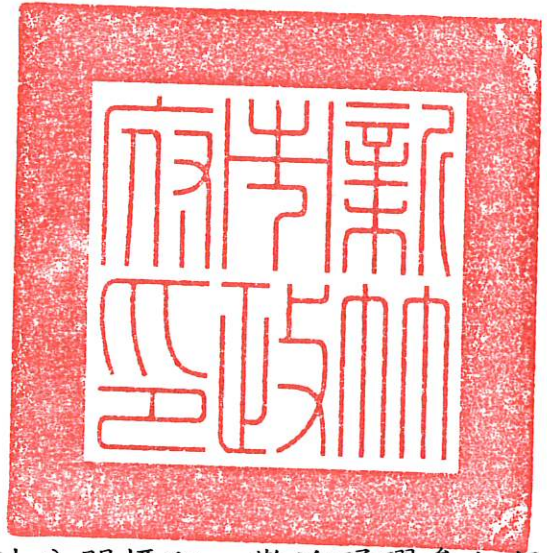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130063484號  
附件：新竹市南湖段1063地號市有地標租計畫



主旨：公告本市南湖段1063地號市有地公開標租，歡迎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府交通處2樓會議室公開開標，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1天上午10時。
- 二、投標資格條件：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20條之限制。
  -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3年4月22日止，至本府交通處停車場管理科(新竹市府後街45號；洽詢電話：06-5051001分機483)，領取投標標價清單、投標須知、投標標封、契約、授權書各1份；領標後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並將投標資料以雙掛號郵遞投標，於113年4月22日下午5時以前寄達本府交通處停車場管理科，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三、標租土地之標的、面積、標租底價、履約保證金、租賃期限、使用項目等事項詳如標租計畫。

裝

訂

線

- 四、決標方式：公開標租，以高於底價之最高標為得標人。
- 五、履約保證金及各期租金，均以匯款或現金方式繳納。
- 六、投標人就本標租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調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七、開標前本機關因需要須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或停止招標者，得臨時通知或另行公告或停止，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或參閱本府交通處網頁。

市長 高虹安 休假  
秘書長 張治祥 代行